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068-gxbz

采购单位：平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谈判与评审.....	16
五、评审结果.....	21
六、合同授予.....	21
七、其他.....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一、评审原则.....	27
二、评审标准.....	27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BSZC2020-J3-230068-gxbz）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批准，现对“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068-gxb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服务1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叁角捌分（¥800000.38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年3月25日，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鼎盛·中央花园第9幢2层206-1铺）。

3. 售价：每本 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推荐供应商邀请函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 购买谈判文件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李沿毅；联系电话：0776-2883808。

八、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缴纳，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387**】，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办理缴纳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前，逾期不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商铺二楼(萃茶师旁)）。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商铺二楼(萃茶师旁)），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

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平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百色市平果县铝城大道东段环保大楼

联系人：赵燕芳 联系电话：1373761609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鼎盛·中央花园第9幢2层206-1铺

联系人：李沿毅 联系电话：0776-28838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5825152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平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平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百色市平果县铝城大道东段环保大楼 联系人：赵燕芳 联系电话：1373761609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鼎盛·中央花园第9幢2层206-1铺 联系人：李沿毅 联系电话：0776-2883808
1.4	项目名称	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
1.5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30068-gxbz
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万元叁角捌分（¥800000.38元）
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p> <p>（1）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p> <p>4.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章第33条规定的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6.1	现场勘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p>
10.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p>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p> <p>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p>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p>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提供)</p> <p>1)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p> <p>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从业人员汇总表、主要设备表等；（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13)勘测设计工作大纲(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p>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13.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387】, 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均视为无效。</p> <p>办理谈判保证金缴纳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竞标。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p>
1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即: “价格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 <u>三份</u> ;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 <u>三份</u> 。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商铺二楼(萃茶师旁)），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商铺二楼(萃茶师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有效证件为：①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0.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指定。 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足额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675 1417 1944">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0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2110 6005 0920 1151 871</p>
34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83808 通讯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鼎盛·中央花园第9幢2层206-1铺</p>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竞标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p> <p>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4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现场勘查

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6.2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0.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谈判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正常勘察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竞标无效。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13.2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3.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可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 响应文件可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相应位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 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15.2 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 封装并加以密封, 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谈判小组成立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上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19.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评审原则及方法

20.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

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评审程序

21.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除外，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1.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几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1.5 最后报价

21.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错误修正

22.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4.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评审结果

28.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合同授予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0.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30.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附表 1：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格式)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_元谈判保证金（见后附谈判保证金交款银行凭证复印件）。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成交或落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谈判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供应商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财务部（后附谈判保证金交款银行凭证复印件）。**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附表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月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068-gxbz

建设规模：项目西起于雷感区路口，向东止于炼沙漆呈呈路口（扣除铁路桥至名店转盘段），实施范围全长 7129.561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二、服务内容：

▲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服务 1 项，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设计变更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给采购人。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付款方式：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成果文件并通过发改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80%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评审批复后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成果文件 30 日历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20%。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当提出申请并开具相应合法的专用增值税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4、设计成果文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后续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提出设计需求能在 6 小时之内安排设计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对接设计服务工作，拿到具体勘察或设计指标后 12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设计工作方案及项目组人员组成（主要管理、设计人员与标书中承诺的一致，未经过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四、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正常勘测设计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谈判；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竞标声明函”。 ②审查供应商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账务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审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从业人员汇总表、主要设备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谈判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10.1 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谈判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书做出响应的。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 。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

（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第31.3款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百色市平果县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经乙方参加采购代理机构:xxxx 代理的_____招标（编号：xxxxx）并成交，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成交通知书。

1.5 甲方的委托文件或其它确认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各有关专业勘察设计的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内容

4.1 工程名称：平果县铝城大道翻新改造“白改黑”工程初步设计。

4.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

4.3 设计内容及编制内容：_____。

第五条 相关资料、文件的提交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满足本工程勘测设计的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交付的时间、文件及份数

乙方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成果纸质文件拾套。

第七条 费用

按该项目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收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xx）。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成果文件并通过发改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80%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评审批复后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成果文件 30 日历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20%。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当提出申请并开具相应合法的专用增值税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须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额由双方商定。

9.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不合理出现工程设计变更的，乙方必需积极配合前往施工地点重新进行测设并经监理、施工方、业主等协商后出具变更设计文件。由此产生的往返及设计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到施工结束为止。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初步设计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谈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报价要求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注册资格					
工作简历					
承担相关项目业绩状况					

本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如有)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从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本表应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如有）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主要设备表（格式）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主要性能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评审。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